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磚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宗德

代　理　人　李小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民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	0074-ND-0000000-0	岜通股	1	1000